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1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戴煦律師

被告 乙○○

被告 丙○○

被告 丁○○

被告 戊○○

被告 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欄」分配。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乙○○、丙○○、丁○○、戊○○、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按照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庚○○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死亡，原告甲○○為被繼承人之長子，被告乙○○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告丙○○為被繼承人之次子，被告丁○○為被繼承人之

01 長女，被告戊○○為被繼承人之次女，被告己○○為被繼承人
02 之三女，均未拋棄繼承，被繼承人於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
03 之遺產尚未分割，由兩造共同繼承。因被告己○○遲遲不願協
04 議及配合提供印鑑證明予原告、被告丙○○、乙○○、丁○
05 ○、戊○○等5人至銀行處理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項，致使兩
06 造間無法協議分割，且附表一所示遺產未有不分割契約，亦無
07 不能分割之限制，原告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依附表
08 一所示「分割方法欄」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聲明求為判
09 決：如主文第1頁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庚○○於000年00月00日死亡，原告甲○
13 ○為被繼承人之長子，被告乙○○為被繼承人之配偶，被告丙
14 ○○為被繼承人之次子，被告丁○○為被繼承人之長女，被告
15 戊○○為被繼承人之次女，被告己○○為被繼承人之三女兩造
16 均無拋棄繼承，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前揭事實有被繼承人之
17 除戶謄本、兩造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證。被繼承人庚○
18 ○死亡，依財政部○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單所載稅籍證明
19 書與稅籍資料、存款餘額證明書可按。系爭遺產依法並無或契
20 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對於系爭遺產如何分割無法協
21 議。系爭遺產依法並無或契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事，惟兩造對
22 於系爭遺產如何分割無法協議，原告請求分割遺產，即有理
23 由。

24 五系爭遺產分割方法為何？

25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26 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27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之遺產，尚未分
29 割，兩造就分割方案未達協議，依照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裁
30 判分割庚○○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即無不合，應予准
31 許。

(二)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
公司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共有物之分
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為民
法第830條第2項所明定。準此，公司共有遺產之分割，於
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分割方法時，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
用第824條第2項、第3項，法院應命為下列之分配：(1)以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前段）；
(2)原物分配，並以金錢補償共有人中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1款但書、第3
項）；(3)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
款）。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
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不再此限。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分割
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
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
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份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
有困難者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原物之一部份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份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各共有人。公司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
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此為民法第824條第2項及第830條
第2項明文。另按終止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
為之，將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
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判
決要旨參照）。又按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
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
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
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

01 02號、88年度台上字第600 號判決要旨參照)。

02 (三)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原告之主張附表一遺產編號1屏東縣
03 ○○市○○路000巷0號未保登房屋全部，兩造既協議由乙○
04 ○單獨取得（見院卷第161-164頁稅捐處回函所附遺產分割
05 協議書），其餘之遺產（院卷第63頁）由兩造按應繼分分
06 割，本院認附表一遺產編號1未保登房屋依兩造既協議由乙
07 ○○單獨取得，至於其餘遺產應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最
08 為允當，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9 六是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
10 示遺產為分割，為有理由，分割方法按如附表一「分割方法
11 欄」所示，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七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13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14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
15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
16 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本院認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應
17 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平，爰諭知如主文第3 項所示。

1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與
19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1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3 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6 明上訴理由，如於宣示後送達前提出上訴者須於送達後10日內補
2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姚啟涵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遺產與分割方法

編號	遺產種類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分割方法
1	屏東縣○○市○○路000巷0號未保登房屋全部 (院卷第63頁)		依兩造遺產分割協議書約定為乙○○單獨取得 (見稅捐處回函所附分割協議書)院卷第161-164頁
2	臺灣銀行○○分行存款(院卷第65頁)	643,066 元 (含利息)	按附表二應繼分分割,兩造得各自領取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分行存款 (院卷第67頁)	992,001元 (含利息)	按附表二應繼分分割,兩造得各自領取
4	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存款 (院卷第71頁)	334,745 元 (含利息)	按附表二應繼分分割,兩造得各自領取
5	中華郵政公司○○○○郵局定定存單(院卷第73頁)	890,000元 (含利息)	按附表二應繼分分割,兩造得各自領取
6	聯邦商業銀行○○分行存款(院卷第69頁)	95元 (含利息)	按附表二應繼分分割,兩造得各自領取

(續上頁)

01

7	新光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4股 (院卷第75,137-139 頁)	212.4元 (含利息)	按附表二應繼分分割，兩造得各自領取
---	--------------------------------------	-----------------	-------------------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與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與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甲○○	6分之1
2	乙○○	6分之1
3	丙○○	6分之1
4	丁○○	6分之1
5	戊○○	6分之1
6	己○○	6分之1